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37号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文件）的精神，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二) 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范围覆盖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分月发放。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和财政拨款情况，适时对资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7 月 17 日